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赵国生、阮光栋；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民、唐忠诚、陈贺梅。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

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卫星： _____ 沃 健：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17年4月7日